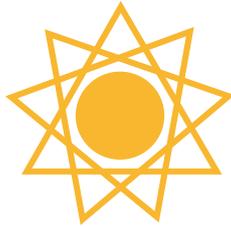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自願性公告

延長合作備忘錄項下之獨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合作備忘錄、戰略合作及潛在投資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載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備忘錄，本公司及戰略合作夥伴將盡最大努力進一步確定戰略合作的細節及條款，並於屆滿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前簽署正式協議，及於合作備忘錄日期起45天(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期間(「獨家期」)內任何時間，戰略合作夥伴同意其不得且將促使其員工、代理人、顧問及戰略合作夥伴的代表和高級人員以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任何人徵求、發起或促使與潛在投資或戰略合作夥伴任何股權利益的任何潛在處置相關的進一步提議或要約，也不得採取任何與潛在投資不一致或削弱潛在投資的行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訂立補充合作備忘錄(「補充合作備忘錄」)，將屆滿日及獨家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合作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董事會認為，上述延長屆滿日及獨家期將為本公司及戰略合作夥伴提供更多時間，以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以便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除上文所述者外，合作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合作方仍正就有關潛在投資的正式協議之條款展開磋商。

合作備忘錄並不意味著合作方之間有法律約束力，也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導致正式協議的簽訂。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如本公告所述實現，甚至無法實現。倘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及梁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